

## 2017年第二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7 年第二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7 宿迁城投债 02)(债券代码: 1780414)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二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7 宿迁城投债 02。
4. 债券代码: 1780414。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44%。
7. 债券期限: 7 年期。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条款如下: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 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三年起即 2020 年起至 2024 年每年的本金兑付日,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息。(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召山

联系方式: 0527-84387211

2.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艾莹韵

联系方式: 027-65799716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登记结算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李紫菡 010-88170759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二期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